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11 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区 政 府 文 件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13 号 …… 1

关于公布盐湖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14 号 …… 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29 号 …… 5

关于印发《盐湖区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0 号 …… 12

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1 号 …… 16

关于印发《盐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2号 …… 20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3号 …… 31
关于印发《盐湖区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助力水泵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4号 …… 49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5号 …… 51
关于印发《盐湖区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6号 …… 56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运盐政办发〔2023〕37号 …… 68
关于印发《盐湖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8号 …… 71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0号 …… 77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1号 …… 82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2号 …… 84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3号 …… 85
关于印发《盐湖区2022–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4号 …… 92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条 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的通知》(运政发〔2022〕16号)、《运城市金融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3年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方案的通知》(运金组办发〔2023〕2号)精神，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企业股改挂牌上市步伐，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盐湖区依法进行企业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上市挂牌企业和拟上市挂牌企业。

第三条 建立政府引导与企业自主相结合的联动机制。按照各企业发展水平和准备上市挂牌进度的不同，分类、分年度制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计划，分批次、有重点地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挂牌。

第四条 建立上市挂牌重点培育企业库。区工科局、区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及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要立足全区经济发展优势和产业特点，筛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作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的优质骨

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经区金融服务中心审核后，纳入全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区金融服务中心对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遴选和推荐优质企业进入市级、省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第五条 鼓励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条件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要求，适当选择上市挂牌路径。鼓励成长型中小微民营企业积极对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情况及发展需求在晋兴板、培育板、展示板等三大基础板挂牌，通过四板市场的培育辅导逐步进入高层次市场；重点支持股份制民营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的最高层次板块——晋兴板挂牌；鼓励已挂牌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的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鼓励大中型股份制民营企业、“龙虎榜”培育企业在上海、深圳、香港及美国、新加坡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

第六条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奖补正向激励作用，对全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依据《运城市金融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3 年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方案的通知》（运金组办发〔2023〕2 号）第三条第七项“落实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政策”，由市级给予资金补助外，区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

1、对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由区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2、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由区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挂牌企业转板 IPO 成功的，由市级财政再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由区级财政再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3、对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由区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奖励资金的申请由区金融服务中心受理，并根据企业进军资本市场的情况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及时出具有关意见，经区政府同意后，送区财政局审核拨付。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前进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未入库的不予奖励。

第七条 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申报政策性资金和发展项目时，有关部门要优先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出具相关证明的，有关职能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改制上市挂牌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将全额追缴奖励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请政府各类支持的资格，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五年，由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运城市盐湖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暂行办法》（运盐政发〔2020〕13 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盐湖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院关于做好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发〔2023〕3号）文件精神，《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有关规定，经核定稷麓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晨光半月刊》社址2处盐湖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好保护和管理的责任，按期设置保护标志，及时完善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措施，加强全区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与教育传承，赓续红色血脉。

附件：运城市盐湖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运城市盐湖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红色文化遗址名称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稷麓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建筑四周墙体向外延伸10米	自保护范围圈起向外延伸20米
2	《晨光半月刊》社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建筑四周墙体向外延伸5米	自保护范围圈起向外延伸5米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一泓清水入黄河”
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部分公开)

运城市盐湖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7号）文件要求，全方位、一体化推进盐湖区涑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结合盐湖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省“一泓清水入黄河”誓师大会及市委黄河流域生态和文物保护专题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统一规划，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区级抓总、分级负责，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密切衔接水网建设、国土空间绿化、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着力改善我区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各方协同、标本兼治、多措并举的原则，强化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城市污水处理两大重点，明确责任单位，全力高效推进各项工程，确保2024年6月涑水河曾家营断面达优良，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三）工程重点

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突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聚焦涑水河流域重点问题，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深化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污水和农业面源等污染源系统治理，通过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等举措，切实解决入河排污口不达优良水质问题。

2.完善覆盖涑水河（盐湖段）沿线入河排污口的监测、监控网络，及时响应和处置水环境风险，保障水环境安全。不断提升基层水环境监管能力，多元化筹措资金，打造统一指挥、协调有力的水环境综合智慧监管平台。

3.重点推进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和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推动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保障入河水质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优良标准。

4.逐步完善流域水生态，通过对涑水河流岸线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打造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建设生态走廊。

二、主要建设工程

（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对处理能力不足或超过设计处理能力80%的实施新建或者扩容，雨期适度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实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杜绝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开展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如用地紧张可采用高效生物膜滤池净化水质，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水质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优良标准。（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盐湖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配合）

2.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通过无人机航测、人工排查、专家质控核查等工作方式，做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切实摸清排污口底数，对新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全部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全流域入河排污口“一本账”“一张图”。推进排污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建设，理清污水排放来源，建立排污口巡查制度，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沿河沿渠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3.加强工业企业汛期污水直排管控。统筹做好汛期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汛期前全面实施管网清淤、清空积存污水，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管理，加大汛期雨水收集能力，因地制宜实施调蓄池建设，充分发挥进水调节池调蓄作用，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企业污水直排入河，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4.定期开展区域内河渠环境卫生全面巡查工作。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沿涑水河、沿姚暹渠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以清违建、清树木、清垃圾、清淤泥和畅通河道为主要内容的“四清一通”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推进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区水务局指导，沿河沿渠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5.对辖区内未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建材加

工、养殖业等废水以及散乱污企业污水乱排行为严查严管。（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协调指导，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沿河沿渠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6.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资源刚性约束倒逼发展方式转变。在水资源超载或者临界超载的地区，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规模。（区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工业园区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7.加快推进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化工类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高新区工业企业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厂区初期雨水全收集全处理。（盐湖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8.扎实开展涉水企业污水专项执法检查。对高新区内所有涉水企业开展排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有违规排放污水行为、污水排放是否达标、污染因子是否超标、环保手续是否齐全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生产废水是否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等方面的行为，确保执法监督检查全覆盖。实行问题清单式管理，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并进行定期检查，严厉查处非法排污、恶意排污行为。（盐湖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市公安局盐湖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9.加强零排放企业管控。零排放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治理方案，实现废水回用和全闭路循环，治理技术采用《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水污染治理领域）》；对无法实现全闭路循环的企业，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设置排污口并申请排放总量。坚决打击零排放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牵头，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控工程

10.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深入开展涑水河流域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以紧邻涑水河、姚暹渠等主要支流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等为重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实施沿涑水河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7座，涉及18个行政村。积极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真扎实做好盐湖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水务局牵头，沿河沿渠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11.强化养殖污染防治。依法依规清理河道、流域附近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设施，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养殖户粪污贮存，鼓励采用截污建池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河湖生态化修复治理工程

12.依托EOD项目加快推进西塬湖、北门滩等水生态综合治理。结合周边相关产业资源及用地规划，科学预测养殖规模及产业园建设规模，建设西塬湖生态养殖及产业园。以弘扬盐运文化、关公文化为基础，挖掘西塬湖等水域休闲旅游潜力，打造“文化+生态”旅游小镇典范的文旅开发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水务局牵头，区文旅局、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行动工作专班，由区长任组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分管水务和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同时设立专班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日常工作。

（二）做好统筹协调。对因企业污染造成的治理项目，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按照“三个一批”的项目推进要求，对前期手续完备、成熟度较高的各类工程项目，加快做好施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迅速掀起施工热潮；对原有在建的工程项目，加强要素保障，科学组织施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动尽快建成、投产达效，发挥生态效益。利用好省市投入，加强部门监管，积极使用生态环境、林草、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等专项资金，努力争取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政府一般性债券、EOD 模式等筹集政府资金。

（三）狠抓工作落实。沿河沿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职责，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服务，给予有力支持。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方案实施效果的跟踪分析，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程进展，建立工程实施情况动态调整机制。

（四）压实属地职责。建立省考断面达标负责人直通机制，及时发布政策信息、水质情况、突出问题。通过明察暗访、现场督办、驻点帮扶，压紧压实责任。建立监测数据日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在线、人工监测数据，每日研判分析，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安排人员现场排查。对沿河沿渠属地乡镇政府进行提醒、督办，形成“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落实整改”的闭环。

（五）强化督导考核。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力度，建立常态化的督查通报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纳入区政府督查范围，进行跟踪督办。依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一泓清水入黄河”宣传和普及工作，通过线下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现场讲解，线上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短视频等方式多元化宣传，特别是从 7 月 17 号至 23 号开展为期一周的“一泓清水入黄河”宣传教育活动，并在盐湖融媒各平台进行系列宣传，不断提升群众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社会良好氛围。

附件：1.盐湖区省考断面图

2.盐湖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及职责

3.“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表

附件 1

盐湖区省考断面图



附件 2

盐湖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根据《运城市盐湖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行动方案》要求，成立盐湖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工程行动方案》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曾家营断面全面达优良，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目标。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区长

副组长：盐湖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分管水务工作副区长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协管水务工作副主任，区政府协管生态环境工作副主任，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沿河沿渠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好《运城市盐湖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行动方案》的实施，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力争提前完成省考断面全面达优良目标，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及主要职责

（一）工作专班办公室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人兼任。

工作专班成员：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沿河沿渠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办公室职责

1.主要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全面工作。

2.区财政局负责开展落实区级财政投入，配合区直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各类专项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3.区住建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等住建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精细管理河道周边水产养殖、畜禽养殖。

5.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资源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6.区水务局负责做好河湖库生态化修复治理、河道综合整治等水利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7.区林业局做好涑水河风光示范带防护林及水源涵养林、生态景观林等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8.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负责开展涉水企业违法行为，治水护水工作中涉及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查处、侦办。

9.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监管、水环境能力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生态环境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10.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负责监督检查涉水企业污水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涉水企业执法监督检查全覆盖。

11.盐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所有涉水企

业污水排查整治工作，同时加强工业企业中水循环利用，严抓超标排放行为，严禁污水外排现象，加快推进城西机电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

12.沿河沿渠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开展区域内河湖巡查，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认真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及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解决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二）调度机制。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全面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程进展。

（三）督办机制。对工作专班议定和交办事项，督促指导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成员单位及时办理落实。

（四）报送机制。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密切配合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调度报送工程项目推进及完成情况。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
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0号

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盐湖区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盐湖区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
工作实施方案

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关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关乎农村各项改革制度推进，关乎农民重大财产权益保护，是深化农村土地改革的重要基础，是明晰农村集体土地产权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系列安排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要求，以摸清集体土地家底、明晰权属边界为基础，以建立全省土地权籍“一张图”为目标，以实现应登尽登、成果汇交国家平台、建立“日常+定期”更新机制、强化成果应用为核心，利用3年左右时间，质量第一、基础先行，基本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

权登记颁证工作，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集体合法权益，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区级主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坚持“区级主体、市级验收、省级统筹”的原则，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协调质量检查，整合建库并组织年度专项督察。市负责对县（市、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技术培训、考核验收。区自然资源部门是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的责任主体。区政府成立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二）坚持重点先行。在全面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坚持有所侧重，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区政府组织开展全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更新汇交、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林权的调查登记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更新汇交，为2024年土地所有权报批、征收及卫片工作提供技术和要素保障。

（三）坚持依法依规。将依法依规贯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全过程，严格履行登记程序，确保工作质量，强化技术保障、质检验收、成果汇交三个关键环节，确保程序合法、过程规范、权属清晰、成果准确，确实权、颁“铁证”，严禁通过登记将违法行为合法化。区自然资源局要严格审核把关，坚决执行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宅基地核发证书，为“三权”分置改革打好基础。

（四）坚持成果汇交。将全部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对符合登记条件的，要及时登记颁证，坚决杜绝只调查不登记、只汇交不发证现象。

（五）坚持以用促建。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是集体土地征收、项目用地报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执法监管等各项涉及集体土地权属审核工作的根本依据，要坚持边推进、边应用，强化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共享应用，切实发挥成果效益，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日常+定期”更新，确保登记成果现势性和实用性。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要抓紧整理、整合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确权登记成果，充分收集成果资料，组织作业队伍，进行认真核实，更新数据成果。组织乡镇村组积极化解相邻村组界线矛盾，及时更新成果汇交至国家平台，建立健全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12月底前全面完成建立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

（二）加快推进宅基地登记成果整合汇交和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坚持以地为主，以满足房地一体登记发证条件为目标，因地制宜、抓紧完成房地一体地籍调查和三维建模工作，做好分类统计，切实掌握宅基地底数。全面完成宅基地历史登记成果清理整合，加快推进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已有登记成果资料汇交和宅基地房地一体成果汇交；2024年底前实现宅基地房地一体应登尽登、应换尽换。

（三）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的准备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要参照借鉴临猗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全面调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建立台帐，确保登记成果及时汇交，为下一步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打好基础。

（四）稳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区自然资源局、盐湖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要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信息共享机制。盐湖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及时将合同信息推送共享给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登簿完成后及时将登记信息推送共享给盐湖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力争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区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证工作。

（五）积极探索推进集体林权确权登记工作。区林业局要加快建立内部协同工作机制，有序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建立健全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业务协同，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林权地籍调查方法，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

2023年底前，区自然资源局与林业局建立林权信息共享机制，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工作。2025年底前，基本建立健全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完成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对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负总责，成立区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及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工作。区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目标导向，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做好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不动产登记的调查、审核和数据核查等相关工作，依法认真履行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狠抓工作落实，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落实工作保障。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晋政办发〔2021〕80号）和有关文件要求，区财政局要将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区委编办、人社局要通过调整增加人员编制、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充实补充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

（三）压紧压实责任。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全面完成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区委、区政府将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工作推进慢、成果质量差的单位要进行通报、约谈和督办。

（四）强化技术支撑。区自然资源局要强化政策保障，及时了解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技术路线，统一技术标准，协助指导各有关单位做好成果入库汇交工作，建立全区统一的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农村不动产登记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盐湖区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盐湖区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霍国荣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天兵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董　青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徐志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革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英杰　区林业局长

何文龙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李文奎　区人社局副局长

周睿娜　区财政局运行保障中心主任

杨元杰　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各有关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元杰兼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全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调度协调，做好会议召集、部门协调、文件起草、政策宣传等工作。

（二）负责指导、督促各单位工作落实。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完善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定期进行调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会同成员单位不定期开展督导调研，指导督促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2.对全区农村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3.严格落实部、省、市制定的技术方案等技术标准，及时对各单位在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指导、咨询服务。

（二）盐湖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2.负责指导并协调乡镇（街道）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按照规定清单将合同信息推送共享给自然资源部门。

（三）区林业局

1.负责全区农村集体林权成果资料的移交和共享工作。

2.对在登记过程中存在的有关权属争议进行调查处理。

3.对各单位在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指导、咨询服务。

（四）区财政局

负责工作经费的落实、拨付、监管工作。

（五）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负责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人员编制调整和工作人员招用。

（六）相关乡镇（街道）

负责不动产登记发证的政策宣传，协调村组开展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7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坚决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3〕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动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严控”的早发现、早

制止、严查处工作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就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政同责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对辖区耕地保护负总责，研究决策耕地保护工作，科学引导政府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相关规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责任机制，确保辖区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乡镇（街道办）要落实属地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织牢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明确线索核实、违法行为制止、重大案件报告职责；将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明确保护任务；配合实施农村土地整治、维护农田设施等工作。

村（组）要全面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对巡查发现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第一时间向属地乡镇（街道办）报告，引导群众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确保“农地姓农”。

二、强化部门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分解，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制度，承担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对耕地保护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定、调整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控农用地转用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对乡镇（街道办）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及时核验、上图入库，并在年度变更调查时予以变更；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进行验收。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背后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对耕地保护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部门：负责将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

法院：负责依法受理和审理土地违法行政案件；及时对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做好相关执行工作。

检察院：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对破坏耕地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耕地保护。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立项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取得立项手续，对于未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不予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后阶段工作；接收相关部门推送的违法违规用地个人信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于违法个人名下，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破坏耕地案件及线索，加快案件办理，依法办理涉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打击威胁、恐吓、妨碍、阻挠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办案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财政、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和自然资源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对自然资源部门查处案件没收的构筑物、建筑物或

土地接收备案并依法处置。

民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做好殡葬用地选址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土地非法采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各类交通运输项目做好用地手续办理。对于未取得用地手续的交通运输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严禁交通建设项目超标准建设绿化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市政工程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擅自以城市治理等借口违规批准改变耕地用途的建设项目；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且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

水利部门：负责指导水利项目优化工程技术方案，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督促水利类重大项目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严禁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借口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落实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措施，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强化土地承包经营和质量管理，抓好撂荒耕地统筹利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开展耕地地力监测、耕地土壤改良等，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指导；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验收；负责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查处，坚决杜绝反弹。

审计部门：负责将耕地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严格组织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不到位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市场监管；认真落实《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按照“谁生产、谁公示”的原则，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将企业违法违规用地行政处罚、检查结果信用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统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统计监测。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统筹林业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格执行国务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地类范围实施退耕还林；对于违规造林行为要及时制止，不统计造林面积、不发放补贴，并配合做好耕地恢复工作。

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消防、能源等部门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得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审批备案手续；督促监督各自行业及工程建设单位严格办理用地手续，依法依规用地，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违法占地企业、个人提供资金支持。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违法占用耕地的企业、个人提供财政资金支持。供水、供电、燃气、金融企业不得为违法占用耕地施工项目或以违法占地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及个人供水、供电、供气、提供贷款。

三、加强责任落实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市、县（市、区）要

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保护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作为刚性指标严格考核，实行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等制度，确保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到位。

（二）优化奖惩机制。将耕地保护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问责激励、离任审计、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措施得力、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并予以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耕地保护不力的，对有关地区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采取冻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暂停用地审批、挂牌督办、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肃打击惩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自然资源或相关职能部门。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以“零容忍”态度，坚决做到该拆除的拆除到位、该没收的没收到位、该移送司法机关的移送到位，特别是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的案件，一律启动责任追究程序，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超15%的市、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执行工作，加强沟通联动，完善工作程序，做好工作衔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必要时主动提前介入，及时解决耕地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8月3日印发的《盐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7〕66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对能力，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预案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盐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盐湖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盐湖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盐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和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盐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条件详见附表3。

2 盐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盐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组成。

2.1 盐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协管副主任、区卫健体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科局、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外事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林业局、区医疗集团（区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区红十字会、区人武部、武警盐湖中队、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等。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

统筹协调全区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

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必要时经区指挥部请示，区委、区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区委书记、区长双组长制。区指挥部在专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1。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健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体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2.3 专项工作组

在组织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综合组、防控救治组、交通场站组、市场监督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宣传组、外事组、科技攻关组、社会治安组等相关组。

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2。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区指挥部组建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 事权划分

区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区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区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等。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林业部门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3.2 风险评估

区指挥部组织本级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上级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驻地军队和武警部队、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区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程序发布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4 防范化解

进入预警期后，区政府、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风险已经消除的，发布预警的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区政府及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4.1.2 报告流程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同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和区指挥部，并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卫健委报告。

（2）区政府和指挥部接报后，1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委和和省政府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特别重大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省、市指挥部决策，区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乡（镇、社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及省指挥部通报。涉及其他县的，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区人民政府对应组成部门通报。区人武部、武警盐湖中队向驻运部队、武警部队等通报。

区卫健部门与教育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市场监管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农业农村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向市卫健委报告，由市卫健委与海关相互通报涉及境外输入本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国家卫健委和省卫健委、市卫健委发布。经市健康委授权后，区卫健体局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及时发布本区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5.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应急指挥部的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见附件3）。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救援。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5.2.1Ⅳ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启动Ⅳ响应，实施以下响应行动：

1.区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令行禁止，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乡(镇、社区)、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級、分类督导执行。

3.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教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结果应用。

4.按需配备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辨明致病因素和暴露或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必要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支持。

6.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站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高、留验并转运移交。

7.督导事发地政府或指挥部，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教助、生活救济；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 (居) 民委员会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公众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区传播；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8.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9.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10.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11.落实市工作组的建议。

5.2.2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时，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县（区、市）级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并根据需要组织调派有关队伍和专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支援请求，并在其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的县（区、市）指挥部，组织协调辖区内各项应急处理工作。非事发地的县（区、市）指挥部要认真做好预防控制工作，并积极支援事发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5.2.3Ⅱ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区指挥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5.2.4Ⅰ级响应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根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省指挥部报请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批准后，立即启动Ⅰ级响应，实施Ⅰ级响应措施。区指挥部听从指令，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5.3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本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4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1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发展改革部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区指挥部决策部署，区卫健体局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区工科局根据医药物资需求，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市或相邻县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采购市场短缺药品。

区发改局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区工科、发改、财政、卫健等部门分别建立本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6.3 通信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 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 (或视同工伤) 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贯、培训演练和修订

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卫健体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 日印发的《盐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7〕6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盐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盐湖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和应急响应

附件 1

盐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区政府协管副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较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区卫健体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人武部副部长	
	武警盐湖中队队长	
成员单位	区卫健体局	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汇总、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检查督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开展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等。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朝觐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区委网信办	负责协调指导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对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测，指导涉事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热点舆论，加强网上信息的监测。
	区发改局	负责做好卫生应急储备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协调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质动用计划和指令。
	区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与卫生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学校和托幼机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和托幼机构发生及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密切注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各类治安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秩序。协助卫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
	区民政局	负责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做好传染病死亡患者的尸体火化处理。
	区司法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指挥部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区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得监督管理。
	区人社局	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伤保险政策的规定，指导协调相关统筹地区做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力资源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临时性工作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或可能引发次生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处置。
	区交通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运输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械、药品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禽家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人与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区工科局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负责医药物资储备应急调拨。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零售、使用及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环节的的监督和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全区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区医疗集团（区人民医院）	负责做好隔离、医疗救治和院感防控工作，提出必需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需求及采购计划。
	区疾控中心	负责协助行政部门开展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技术指导工作，开展相关调查，为指挥部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区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成员单位	区林业局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基础调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部门采样检验。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快速组织隔离并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预警信息。
	三大运营商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武警支队盐湖中队	负责本中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参与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区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医疗保障工作。
	区政府外事办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附件 2

区盐湖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分组	机构名称及组成		职　责
综合组	组长	区卫健体局局长担任	强化重点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区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相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防控救治组	组长	区卫健体局局长担任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红十字会、区医保局、区人武部、武警支队盐湖中队	
交通场站组	组长	区交通局局长	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文旅局、区卫健体局	
市场监管组	组长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文旅局、区卫健体局	
医疗物资保障组	组长	区工科局局长	负责统筹和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须的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和采购计划；协调安排相关资金和预算；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科局	
生活物资保障组	组长	区发改主任	负责统筹协调疫情防控期间必须生活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	
宣传组	组长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社会治安组	组长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局长	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附件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和应急响应

分级	特别重大（Ⅰ级）	重大（Ⅱ级）	较大（Ⅲ级）	一般（Ⅳ级）
事件分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市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4) 霍乱在 1 个市级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国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以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3) 霍乱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市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响应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运城市盐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紧紧围绕区委“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立足盐湖实际，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首善之区”的关键时期。为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打造健康盐湖，根据《运城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山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现编制《运城市盐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综合性、纲领性文件，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卫生健康领域发展、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

标任务基本实现。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的责任不断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卫生健康事业在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十三五”末，全区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5岁，婴儿死亡率下降至5.3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至6.52‰，孕产妇死亡率为0，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0%以上，出生缺陷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运城市较高水平。

1.健康扶贫取得新进展，为全面脱贫提供健康保障。实施“大病救治一批、慢病签约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三个一批”行动，相继开展了“健康扶贫冬季暖心服务”“大病专项救治服务月”等专项工作，全区贫困患者累计医疗报销20352人次，补贴资金18952万元，住院补偿比例达91%以上；开展贫困户医疗救助2653人次，4775人拿到慢性病卡；健康扶贫“136”政策保障贫困患者5845人次，报销金额862.27万元；贫困大病患者救治率实现100%，全区4610户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实现全覆盖，随访率达100%；医疗服务条件逐步改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显著提高，贫困群众看病就医的负担明显减轻。全区13个贫困村的村卫生室全部实现达标建设，健康扶贫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区的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健康保障。

2.医改工作续写新篇章，稳居全省“第一方阵”。2017年2月，盐湖区作为全省首批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试点单位，组建了医疗集团，实现了“六统一”。以区人民医院为中心，设立3个区域医疗中心，3个急救分站，构建黄金半小时圈，逐步实现“区强、乡活、村稳”目标。2019年3月，区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中医院纳入医疗集团后，三家医疗机构负责人担任集团的院委会成员，建立“一兼、两管、三统一”的新型“医防融合”管理模式，打造县乡一体、以乡带村、三级联动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格局。允许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创新自主分配方式，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2019年6月，盐湖区人民医院与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建立向上型紧密医联体，积极践行“区强”目标，真正发挥区域龙头带动作用，创造了“盐湖模式”，并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在全省全国予以推广学习。

3.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盐湖区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基本标准，先后投入1亿余元，购置3.0T核磁共振、256CT、彩超、腹腔镜、C型臂、手术显微镜等先进医疗设备；引进46名高素质专业人才。中医院门诊大楼主体建成完工（投资2400万元）；先后投资2000多万元，对14所乡镇卫生院和97个村级卫生室进行了改扩建，医疗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二是区级医院技术能力不断提升。区级医院共获评省级重点专科3个，位列全市第1。三是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难的问题。同时，下力气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软硬件建设，“十三五”期间有4家基层卫生机构达到国家确定的基本标准，5家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都有了较大的提升。四是医联体建设提档升级。通过与山医大一院深入合作，实现管理和技术托管以及建立网格化医疗联合体等方式，加强区级医院人才队伍、技术能力和重点专科建设，持续提升区人民医院的诊疗水平。

4.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有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逐步加强。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

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40元提高到74元，高血压、糖尿病的控制率和规范管理率均达到国家标准。二是慢性病综合防控不断强化。建成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三是规划免疫工作持续加强。全区以乡镇为单位疫苗报告接种率连续5年保持在90%以上，疫苗相关疾病得到控制。运用金苗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实现了所有疫苗全程可追溯，切实保障了疫苗质量安全。四是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成效显著。遵循“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新冠病毒防控策略和精准化防控的基本要求，顺利实现了社会面清零，恢复了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防控工作有序转段。全面推行结核病“三位一体”防治模式，积极落实国家关于结核病免费检查、免费治疗政策，地方病控制达到国家消除标准。五是母婴安全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得到提升，母婴设施建设任务按标准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占比达到85%，完成改厕8000余座。

5.综合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防范、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大力开展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依法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专项整治。“十三五”时期在盐湖区中心城区饮用水设40个监测点，13个乡镇设农村饮用水20个监测点。在城区中小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开展了环境卫生监督整治工作，净化了学校周边环境。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网络直报率、报告完整率均达100%，未发生谎报、漏报、瞒报、错报事件。四是累计开展各类卫生应急相关知识培训60余次，2300余人参加；应急演练40次，1500余人参加，有力提升全区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完善覆盖全区的慢性病和传染病报告网络监测系统，监测覆盖面达到95%，报告率达到100%。建成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6.中医药工作取得新发展，医疗服务特色化、多样化稳步推进。一是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区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医疗服务能力将有效提升，基层中医馆和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实现全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村卫生室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二是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三是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不断加强，建成省级中医重点专科2个。四是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共评选出省级名中医2人，市级名中医5人，区级名中医10人。建立了1家国家级、6家省级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开展中医师带徒活动。五是积极推动中医医疗联合体建设，成立以区中医医院为龙头的区级中医医疗联合体，有效促进中医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六是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参加特色医药交易博览会，积极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不断提升盐湖特色中医医疗服务品牌的影响力，推动全区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

7.全面落实人口计生政策，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得到巩固。全面落实计划生育两孩政策，加强人口监测。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顺利实施，农村离岗计生助理员待遇妥善解决，在岗村级计生助理员报酬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全区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达90%，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入库率达95%，跨省流入已婚育龄妇女电子婚育证明查验率为99%，跨省流动人口信息网络化协作处理率为98%，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要求，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取得突破，全区共注册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3所，其中市级试点托育机构1所。建成“妈咪小屋”18所，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年配置率达100%。

8.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全力助推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要求，提升信息化水平，助推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盐湖区人民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接入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与省、市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对接，夯实医疗信息互通共享基础。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拓展服务空间和内容，通过自助机具、线上服务、移动终端等多种途径，优化就诊流程，改善结算模式，为患者提供在线便捷高效服务。截至2020年底，网上预约诊疗达10万人次以上。顺利开展了“5G+医疗”省级试点工作，医疗信息化基础能力持续提升，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急救、远程病理、远程教学、远程监护等网络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二）“十四五”期间抢抓机遇，积极应对风险挑战

“十四五”时期风险与机遇同在，挑战与发展共存，抢抓发展机遇、补齐发展短板、提升供给质量、深化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需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谋划、集成攻坚、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十四五”期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健康在现代化全局中的基础性地位和重要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健康盐湖”建设迎来机遇期。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健康，要求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建立完善制度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了基本保障。二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持续增长，在关注“公平可及”的同时更加关注“水平质量”，为提供健康服务水平提供了强劲动力。三是医改的持续深化和整合型服务体系构建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新动力。随着医改工作的全面深入推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构建，盐湖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为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了新能量。四是新的技术发展和信息技术更新为卫生健康发展注入新活力。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为优化健康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四五”期间，盐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依然面临复杂的挑战，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短板和弱项亟须补足。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老龄人口的快速增加和三孩生育政策的落地实施，导致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急剧增加，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愈发重要。随着盐湖区主城区的人口快速增长，各项公共卫生政策和资源优化配置需要相应调整。伴随医学科技的发展与行业变革，卫生管理模式逐步走向健康管理模式，现有管理模式日益受到挑战。

制约盐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卫生健康优质资源短缺，卫生人力短板突出，区域外就医问题突出。二是公共卫生体系短板突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设施条件极亟待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短缺且流失严重。三是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衔接协作机制不健全，协同性仍待加强。四是部分民营医院特色不明显，人才短缺，医疗服务质量需进一步提质增效。

二、规划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批示指示、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毫不动摇坚持在发展中增进

群众健康福祉，紧跟时代步伐，紧贴盐湖区实际，紧扣百姓需求，推进健康盐湖建设深入开展，更加注重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进区、乡、村三级卫生健康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

1.健康优先，以人为本。始终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以更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着力构建有利于城乡居民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卫生服务供给方式和体制机制。

2.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充分利用、整合现有的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城乡、区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协调推进三医联动，坚持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增强卫生健康发展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平急”结合，构筑区域医疗卫生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卫生资源高效利用的协调发展格局。

3.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供给侧改革与持续发展并重,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依托新技术、新途径、新手段,探索培育发展新模式，结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将改革创新贯穿其中，加强制度创新，推动模式转变。持续推进制度创新和服务模式转变，建立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良性发展的机制体制。

4.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坚持政府在保障卫生健康服务中的主导地位，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投入、服务、监管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发展，促进有序竞争机制的形成，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

（三）发展思路

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契机，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建设综合服务能力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区级医疗集团为统领，完善卫生政策支持，打造优势学科，补足短板，为建设健康盐湖不断努力；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赶超发展为主题，持续提升诊疗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力发展医养结合产业，加快发展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以深化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做大做强盐湖区人民医院，分类强化妇幼、中医医院，织牢织密基层服务网底，提升效率；以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为突破口，坚持预防为主，平急结合，进一步筑牢重大疾病防控屏障，推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和创新公共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保障为核心，持续提升妇幼健康水平，积极推进健康老龄化，构建惠及全民、全方位、维护全生命周期、防控重大疾病的健康服务体系；以构建整合优质高效卫生健康体系为路径，高标准打造医联体和医共体，利用信息化建设，打通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基层的医疗卫生机构，为群众提供高质量服务；以体制机制改革和技术创新为动力，实现“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优化资源配置格局，激发多元社会力量参与活力，提升卫生健康发展能级，有效发挥承载支撑作用。

（四）发展目标

建立全面、高效、结构合理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防、控、治、研”四位一体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均等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实现“以治疗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转变，健康产业进一步得到发展，医疗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得到显著提高，民众满意度得到显著改善，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1.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有新进展。农村、城市社区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人才短缺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疾病防控能力均得到提升。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

2.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要有新突破。逐步建立起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健康体系，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和设施水平得到提升，实现区、乡、村远程医疗互联互通，卫生人才规模和结构适宜，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全区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3.中医药服务能力要有新提升。积极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推行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到2025年盐湖区中医医院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持续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工作。

4.妇幼健康和养老、人口工作要有新发展。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养老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规范；妇幼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得到有效控制和降低。

5.医疗改革工作要有新举措。建立符合盐湖区特点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解决区域综合医改进展不均衡的问题，医共体建设得到优质高效发展；建立符合行业特点、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薪酬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医疗中心；建立完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以及慢病管理、家庭照护和家庭护理等医保支付方式。

6.健康产业发展要有新高度。围绕“医、药、养、食、游”等重点领域，推动医疗、医药、体育、养老、食品、旅游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把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培育成为全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支柱产业。健康服务和管理得到有效提高，民营医院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得到有效利用和管理，健康产业多元化发展。

表1　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0年	2025年目标	性质
健康水平指标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	79.0	预期性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5.32	5.25以下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0	12.5以下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52	6.5以下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1.21	25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性质
服务体系指标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0	3.0	预期性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3.0	3.5	预期性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7	7.0	预期性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人)	1.4	≥4	预期性
	每千人拥有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张)	2	5	预期性
服务效能指标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88	100	预期性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4.0	80 以上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78.0	85 以上	预期性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71.0	85 以上	预期性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2.0	83 以上	预期性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	90	95 以上	预期性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7.62	98 以上	预期性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13.0	10 以下	预期性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17.9	减少 15%	预期性
	县域就诊率(%)	91.7	90 以上	约束性
	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	47	65 以上	约束性
保障水平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元)	74	稳步提高	约束性

三、重大任务

（一）深入实施健康中国·盐湖行动

1.建立健康教育工作机制，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统筹各类健康教育资源，打造权威的健康教育与科普体系，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的机制。在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建设健康科普基地，把健康教育纳入学前、学校和在职教育全过程，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健康促进活动。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学术团体和媒体等在健康科普中的作用，积极向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推荐专家，建立区级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绩效考核机制。

2.开展专项行动，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涵盖合理膳食、适量运动、心理健康、控烟限酒等内容的专项行动。实施以食品安全为基础的营养健康标准，推进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活动场地覆盖率达100%。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壮大基层健康及运动健身指导员队伍，普及和健全建设体育设施，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全民体质。加强心理健

康教育，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开展创建无烟单位活动，降低人群吸烟率。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

3.持续开展健康促进，营造爱国卫生运动新风尚。推动国家卫生乡镇建设，高质量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高水平创建和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力争实现质量精品化、监管日常化、管理现代化。加强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县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加快制定盐湖区室内场所控烟工作方案，落实室内公共场所、机关事业单位室内办公场所全面禁烟规定。健全病媒生物防治机制，提升监测预警水平。

4.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完善综合防治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及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完善信息平台，实现医疗、疾控、基层医疗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巩固我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成果。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的风险评估与预警。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积极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发展，发挥示范和带动效应，盐湖区人民医院建强胸痛、卒中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肿瘤防治、慢病管理等临床服务中心，基层做实慢病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管理工作。开展“三减三健”专项活动。完善建立由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康复中的作用。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并推广应用，做到“预防在前、干预在前、筛查在前”，到2025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提高至43.8%，重点癌症早诊率提高至60%，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降低到8.5%以下。

5.加强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全面落实防治措施。建立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新冠肺炎、霍乱、流感、人禽流感、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监测防控，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95%以上。建立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模式，完善耐多药肺结核病筛查和早期发现机制。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减轻因病毒性肝炎导致的疾病危害。加强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加强艾滋病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扩大检测、抗病毒治疗，消除母婴传播及血液传播，使艾滋病、梅毒等重点性病发病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提升免疫规划服务水平，加强免疫规划接种门诊建设、免疫规划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疫苗接种率和预防接种服务质量，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继续保持在95%以上。全面落实地方病防治措施，持续开展监测评价全覆盖工作，消除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和饮水型砷中毒危害，有效控制水源性高碘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

（二）筑牢公共卫生网底

1.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协作机制。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优化完善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共同落实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防控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运城市盐湖区疾控中心综合业务和实验检测大楼建设项目。推动疾控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合理确定疾控机构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加强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建设，推进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与疾控机构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利益相容机制，进一步提高重大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2.推进医防融合机制建设，拓宽服务范围。明确和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增加人员配备。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密切协作工作机制，推进区疾控中心、区医疗集团之间深度融合，逐步拓宽医防融合服务范围，完善与居民健康结果相挂钩的公共卫生服务激励机制和相关补偿机制，提高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中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权重，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确保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70%以上，加强慢性病防控知识的健康教育工作。健全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院感事先介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专（兼）职医院感染管理人员。

3.完善重大疫情救治实施预案，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救治实施预案。推进区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的规范化建设与运行，规范设置应急物理隔离和留观病区，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设置与运行。推进盐湖区人民医院综合医院急诊、重症、呼吸、骨科等省级重点专科建设。对全区22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改造符合标准的发热门诊、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相应设施设备进行提档升级，盐湖区人民医院建设包含负压病房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4.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助推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应急联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动态修订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完善物资储备与保障等子预案。建立全社会定期演练机制，提升防范意识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突发急性传染病综合监测、快速检测、风险评估和及时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依规报告责任，完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检查员机制和信息发布制度。组建区级传染病、呼吸、重症医学、院前急救等专业医学救援队伍，提高协同和联合作战能力。加强基层“哨点”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水平、应对能力和指挥效力。提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首诊负责、会诊等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医务人员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建立并完善生物安全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确保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95%以上。

5.创新综合监督模式，健全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夯实卫生监督基层基础网络，积极推进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规范化。推动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装备等达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开展规范化培训。以信息技术为载体，创新综合监督模式，建立完善盐湖区医疗服务运行评价监管体系，提升医疗业务协同、医疗信息共享、卫生综合数据辅助决策、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等信息化支撑能力。

专栏1 公共卫生补短板工程

盐湖区疾控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和实验检测大楼建设项目；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盐湖区医疗集团慢病管理智能化项目。

（三）构建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1.巩固医改“六统一”管理模式，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在县域综合医改“六统一”管理模式框架下，全力推进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妇幼院、中医院创建二级医院。到2025年，形成基础设施完善，医院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做强做大，医教研工作有序开展，医院信息化建设发挥优势，精细化管理不断规范，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疫情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的区级医疗、妇幼机构。结合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完善专科能力建设。通过选派人员外出学习和上级医院专家帮扶等方式在技术方面补齐短板；充分发挥盐湖区市辖区的区位优势，实施“引凤”“回巢”计划，引进学术带头人和高素质人才，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注入新鲜血液。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肿瘤科、感染性疾病科、风湿免疫科的建设，引进胸外科、血液科学科带头人，培养老年病学科带头人，重点提升神经外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服务能力，创建省级重点学科；将消化内科打造成市级重点学科；加强老年病科、精神卫生科的建设，弥补技术空白。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升中医内涵和疗效，为开展先进医疗技术、高难度手术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提供支撑，发展高质量临床重点专科群，强化全区专科专病能力建设，带动临床医疗水平的持续提升。加快重点医学实验室建设进度，推动科技平台和科研资源共享，逐步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医疗机构根据功能、规模及居民潜在医疗服务需求，科学布局，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到2025年底，全区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不低于7.0张。适度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床位数，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2.推进区级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同质化服务能力。以满足盐湖区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区级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加快临床服务、急诊急救、中医药服务、县域医疗资源共享、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提升诊疗能力，提高医疗服务的连续性。补齐专科能力短板，重点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到2025年底前完成盐湖区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工作。

3.深化“优质服务基层行”，增强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发挥区医疗集团作用，通过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室设置、派驻专业人员、强化运行管理、扩展服务范围等多种方式，推动全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全部达到基本标准，部分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推荐标准。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确保全区233个行政村中，每村至少有一所集体产权的村卫生室，并对村卫生室进行“六统一”建设，实现提质升档。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落实“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培养计划，优化人员素质和结构，提高待遇水平，落实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发放，有效解决养老等社会保障问题。加强乡村医生全员轮训，积极推进乡村医生参加医学学历教育，提升整体学历层次，支持在岗乡村医生参加执业资格考试。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到2025年力争实现基层就诊率65%的目标。

4.落实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完善盐湖区医疗绩效评价机制以及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实现医疗质量和安全持续改进。

在区人民医院实施信息化护理质量管理，建设移动护理站，提高临床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模式，推广优质护理服务，持续改进护理服务。规范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管理，落实临床药师积极参与处方审核和点评，并对患者进行用药指导。完善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体系，加强医院感染管理与防控工作，降低医院感染发生率。逐步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和医院感染监测体系。加强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保持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妥善化解医疗纠纷。

5.持续开展优质医疗服务行动，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持续开展优质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优化诊区设施布局、简化就医流程，营造温馨就诊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和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保按互认结果一次付费。积极参与智慧服务评级，完善预约转诊服务平台，对预约诊疗进行精细化管理，在出入院、转院等环节提供连续医疗服务。进一步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严格掌握日间手术适应症，规范临床诊疗行为。深入实施优质护理服务工作，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强化患者满意度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加强院内投诉管理。

6.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连续性服务模式。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居民健康档案，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约定的健康管理等服务。从满足居民健康需求出发，不断优化服务方式，大力发展“互联网+”签约服务，推广有效期为1-3年的签约服务协议，为符合条件的签约慢性病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到2025年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处方服务全覆盖。积极宣传签约服务优惠政策，通过特色服务、创新做法，提高签约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引导更多群众签约家庭医生，参与签约服务。

专栏2 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工程

盐湖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盐湖区医疗集团特色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盐湖区婴幼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盐湖区老年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盐湖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发挥盐湖地域优势，推进中医药强区战略。按照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目标，在健全管理体制、完善评价体系、建设高水平服务体系、注重中西医融合发展、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促进产业发展、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创新医保支持政策等方面，形成“盐湖经验”。深入实施“中医中药进万家”活动、“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行动，拓展延伸中医药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让优质的中医药服务惠及千家万户。

2.充分调配盐湖资源，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科学配置中医药资源，建立涵盖预防、医疗、保健、康复等功能为一体、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盐湖区中医院完成新院搬迁，创建二级中医医院。盐湖区中医医院完成住院楼建设项目，同时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医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加快推进综合医院、妇幼机构中医药工作。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

医科室建设，积极发展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建立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激励机制，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评价机制，优化中医医疗质控体系，规范中医药服务行为。

3.继承盐湖悠久历史，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中医药传统技术推陈出新，加强经典名方搜集整理和独特处方、秘方、诊疗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中医药典籍的电子化和数据库建设，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完善师承教育模式，推进中医药传统技能代际传承。推进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深度融合。强化中药药事规范化管理，发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加强中医药科技资源整合，推进中医药协同创新。支持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建设名医名家医案知识库，推进中医传承创新，推动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和转化。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产品。

4.弘扬盐湖德孝文化传统，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和覆盖人群。优化中医治未病服务供给，推广治未病服务至医院临床科室，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积极发挥中医药在防治疾病、应急救治、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养老服务等领域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中医养生保健优势，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相关工作。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养老院。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和疾病康复领域优势。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弘扬盐湖德孝文化。

专栏 3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程

盐湖区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中医师承教育培训基地。

（五）发展大健康产业

1.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创办，优化健康服务业营商环境。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限制，起到规范和引导作用，充分释放市场能量。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向基层延伸，实现品牌化、连锁化、集团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创办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管理等机构；支持社会办医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多种类型合作。支持社会办医加入医共体和医联体。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支持社会资本举办肛肠、骨伤、康复、老年病、护理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鼓励医师全职或兼职创办诊所，简化诊所准入程序，完善诊所基本标准，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工作。

2.拓展“医养结合”机构，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推广中医药与养老机构“医养结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联合建立养生保健机构。鼓励开发药浴、药膳、药茶、保健按摩、康复理疗等传统养生保健服务项目。发展“互联网+”中医药健康养生服务，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合理规划中药材经济区划，推进中药资源普查，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加强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鼓励中医药相关衍生品研制和应用，示范带动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建成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示范区。加快

产业联盟建设，促进中医药生产、研发、物流、贸易等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支持健康产品和卫生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引进优质企业。

3.增加新型健康保险供给，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保之外的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长期照护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推进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搭建高水平公立医院与健康保险公司的对接平台，促进医院与保险机构定点合作。

（六）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1.落实支持生育的政策体系，优化生育支持措施。建立健全支持生育的政策体系，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推进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升级，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两项制度”，持续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积极推进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强化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体系建设，最大限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健全人口监测预警机制，科学研判人口形势，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2.积极争取托育机构建设项目，加快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等级认定，加强岗前培训，逐步提升托育服务质量。落实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明确管理主体和责任单位，健全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方式，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支持的托育机构建设项目，充分发挥盐湖主城区优势，科学规划布局建设一批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性普惠托育机构，加快建设示范性公办托育机构项目，加强社区和较大乡镇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多样化和多元化、广参与的托育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工作，建设一批示范机构。依法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综合监管，指导幼儿园规范开展托育服务。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多形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加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妇产科、儿科医生培养力度，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孕妇健康管理，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99%以上。强化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使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保持在85%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65%，产前筛查率达到90%，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98%和90%以上。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各项措施，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落实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4.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群健康。推进各种优质服务资源向老年人身边、周边、家边聚集，健全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诊提供绿色通道，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科建设，鼓励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病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鼓励为高龄、重病、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护理等服务，探索在全区2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失能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推广以慢病管理、中医药为主的适宜技术，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

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推广席张等4个市级医养结合试点经验。

专栏4　优化生命全周期工程

盐湖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盐湖区示范性公办托育机构建设项目、盐湖区新型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5.开展职业病危害调查，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健康建设，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职业病防治网络，加强职业人群健康教育，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建设。开展全区职业病危害调查，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力度。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救治能力。实施对尘肺病等职业病的救治救助保障。

6.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促进精神心理健康。积极推进临床心理护理服务，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对各级各类非精神科医生的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推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搭建心理健康促进服务平台，成立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在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流动人口聚集地推广设立心理咨询室。加强心理咨询师等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儿童孤独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和早期治疗，加大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力度。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并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

（七）强化健康发展支撑能力

1.完善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规模与结构。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卫、人才兴卫战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卫生人才“引、培、留、用、管”工作，以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为目标，继续实施乡村医生素质提升计划，通过“五个一批”举措，逐步提高乡村医生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全科医师人才队伍培养计划。加强医学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做好领军人才、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等引培工作，加强护理人才培养培训。多措施加强全科、儿科、产科、康复、感染、重症、急诊、麻醉、中医、药学、精神科、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与营养、出生缺陷防治等急需紧缺专业的人才培养培训。加强中医药、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综合型人才队伍建设。

2.实施技术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提高卫生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实施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公共卫生人员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促进师承教育与毕业后教育融合发展。鼓励医务人员在职提升学历、攻读学位、参加业务进修。深化医教协同，加强医学继续教育，提高医学教育质量。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推进卫生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推动公共卫生医师的规范化培训。加强乡、村两级医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诊疗水平。

3.完善用人机制，加强卫生技术人员激励。落实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推

动在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两个允许”，完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健全以岗位管理为重点、全员聘用为核心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改革完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推进乡村医生养老政策落实。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科教人才综合评价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中高级技术岗位比例落实。

4.推进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建设，强化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应用。建成符合卫生健康信息标准化要求的居民健康数据和健康档案共享文档，并进一步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服务功能。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建设电子健康卡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及相关网络设施，与市级、省级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数据联通。到2025年区级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3级以上，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4级，智慧服务评估达到2级以上。实现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系统与电子健康卡的全面对接，完成各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健康卡接口改造、患者主索引统一注册、识读终端和自助设备布放等受理环境改造工作，尝试跨系统、跨机构、跨地域“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健康服务一卡（码）通用，到2025年区医疗集团达到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提升区域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5.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步伐，深入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落实一体化共享服务、一码通融合服务，一站式结算服务、一网办政务服务、一盘棋抗疫服务“五个一”服务行动，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通过健康档案大数据提供精准化和个性化的“互联网+”服务，探索互联网医院建设。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医保支付和利益分配政策，建立院内与院外一体、线上与线下一体的医疗服务模式。建立区域远程医疗业务平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推动医疗机构间的远程会诊、远程培训等服务，探索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在跨机构服务中的应用。

6.巩固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健康医疗大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核心系统安全可控。完善信息化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信息机房物理环境，建立可靠的数据容灾备份工作机制，确保盐湖区人民医院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达到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健全信息化运营管理体系，完善信息化系统中机构运营管理功能，推进医院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尝试业务系统与运营系统的数据融合。

7.构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拓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使用场景。着力打造智慧医院基础建设、院前院内一体化智慧急救平台、智慧化远程手术决策平台、数字化医防融合管理平台、远程辅助诊断及会诊平台和5G智慧医院运维平台六大平台。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程度，完善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实现医疗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建立数据整合利用机制，支撑公共卫生精细化管理。提高医疗服务信息化水平。完善基于电子病历的临床信息管理系统，拓展信息化系统在移动业务管理、临床数据采集和患者安全管理方面的应用。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病案首页填报质量。提升信息化监督执法水平，强化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卫生监督队伍建设。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构建区域整合型医疗服务新模式，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进一步明确区、乡、村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及诊疗病种、临床路径，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相关疾病诊疗中的职责分工、转诊标准和转诊程序，形成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通过构建区域整合型医疗服务新模式，做实以盐湖区人民医院为中心节点的双向转诊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个体系，在信息系统支撑下，理顺运行机制。加强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倾斜力度，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预留号源，开通转诊绿色通道，对上转患者优先接诊。落实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进一步拉开统筹区域内外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报销比例，降低未经转诊的报销比例。推动区人民医院提高疑难危重症和复杂手术占比，缩短平均住院日，优化分级诊疗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机制。

2.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持续提升现代医院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创新医院治理方式，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激励奖惩挂钩机制，确保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合理水平。加强医院内部管理制度，推进医院运营管理专业化、科学化、精细化。大力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和崇高的职业精神，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和社会的信任和尊重，推进“清廉医院”建设，不断提升清廉指数。

3.健全更加高效的“三医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全民医疗保障改革。构建医疗、医药、医保责任共同体，深化“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科学制定总额预算，确保医疗机构不因费用影响患者救治。逐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实现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严格落实国家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和耗材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

完善门诊保障政策，稳步提高门诊待遇，做好门诊待遇和住院待遇的统筹衔接，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机制。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将结核病、丙肝等需要长期服药治疗的重大传染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纳入门诊特殊病种保障，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制度，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水平，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

4.发挥区域优势资源作用，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和医疗联合体建设。按照区乡一体、城乡联动的原则，积极发展以区人民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立政府办医、行业监管和医疗集团运行管理“三清单”制度。借力省、市级区域医疗中心重点专科优势，继续扩大专科联盟建设，并逐步向薄弱和短缺学科倾斜。扩大远程医疗服务范围，支持市、县两级医疗集团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等中心，完善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上下级医院、医共体内外之间转诊机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通道。扎实做好我区“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全面健康覆盖”项目试点工作。

5.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多措并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安全、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从业人员、行业秩序、健康产业、养老托育服务等的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

6.建立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做好国家药品及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在本区落地实施，实施医保基金预付、加强临床合理用药管理、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激励考核等措施，促进医院优先使用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中选药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用药模式。区医疗集团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衔接，保障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积极探索对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慢性病人实施基本药物免费或者定额付费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的免费供给，进一步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加强对结核等传染病药品的监测预警，推进传染病治疗短缺药品供应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规划组织实施责任制，强化指导、督查和考核，确保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强化卫生健康规划的约束力，严格重大卫生发展项目和政策，将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作为准入的必要条件，逐步建立“规划带项目、项目带资金”的管理机制。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工作，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

（二）强化部门协同

各部门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落实规划实施的相关保障。机构编制部门积极指导卫生部门制定用好编制政策，人社部门指导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人才招聘，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人力保障。发改、规自、住建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要求，加快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和支持政策措施。其他部门根据其各自职能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好规划。

（三）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合理确定政府、社会、个人卫生健康投入责任，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工作投入机制，完善卫生健康公共财政保障体系。调整和完善政府投入结构，新增投入侧重于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基础性重要设施、中医药发展、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等，加大对困难村镇和薄弱领域、关键环节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提升政府投入绩效。建立完善多元卫生健康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定期监测评估

制定绩效管理规划，对本规划明确的关键指标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年度目标，明确完成目标的方法和举措；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机制，落实规划执行监测评估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部门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增强规划的执行力。

（五）加强宣传力度

加强卫生健康行业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创新管理和服务理念，以理念创新引领发展方式转变，以发展方式转变引领发展质量和效率。大力倡导卫生健康人文精神，牢固树立“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卫生健康工作职业形象，增强全区卫生健康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激发推动事业发展、服务人民健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卫生健康发展理念、健康科学知识和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努力营造和巩固全社会支持卫生健康发展、重视群众健康、关爱医务人员的良好局面。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助力水泵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4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金融机构和有关企业：

《盐湖区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助力水泵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助力水泵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特色专业镇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水泵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加速水泵产业集群形成，增强装备制造业辐射效应，根据《盐湖区促进水泵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讲话精神，以锻造区域经济长板优势、推动产业转型为目标，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通过政府资源引导金融活水，依托普惠金融服务保障作用，全方位推动盐湖区水泵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模式

通过“政府主导、平台推荐、银行放贷、担保助力、财政奖补”五位一体的融资合作新机制，共同推动本方案落地实施。区水泵特色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财政局和金融服务中心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牵头组织协调；区财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服平台）负责实施；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中行东城支行、农行盐湖支行、邮储银行市分行营业部、运城农村商业银行、山西银行等银行以及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城市财联中小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机构。

三、服务范围和对象

服务范围：盐湖区域内水泵特色专业镇辐射带动的水泵产业制造（铸造）、零配件加工、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以及相关的上下游全产业链。

服务对象：上述范围内的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

四、职责分工及保障措施

本方案各实施主体，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做好协调配合，确保取得实效。

（一）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宣传力度，做好配合工作。

（二）合作银行要结合实际，调查了解水泵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优化信贷审批发放流程，为有需求主体提供快速有效的融资支持。

（三）担保机构要放宽担保条件，降低担保费率，简化担保审批程序，切实解决水泵经营主体融资难题。

（四）财惠公司（金服平台）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做好银行、担保与水泵经营主体的协调、引导和推动工作。

（五）本方案联席会议机制，负责对工作推进落实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各项落实渠道畅通无阻，工作务实有效。

（六）财政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制定具体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奖补资金发放与审批监管过程中的职责和操作流程，规范奖补资金适用的条件、范围、标准及审核审批和监管工作，保证奖补资金落到实处。

五、业务流程

（一）有融资需求的水泵经营主体，向财惠公司（金服平台）提出融资申请。

（二）财惠公司（金服平台）负责汇总、初审后，推荐给合作银行。

（三）银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贷款；对需要担保的，推荐给合作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四）财惠公司（金服平台）每年1月15日之前，汇总审核上年度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相关数据，报送给区金融服务中心。

（五）区金融服务中心复核后，向财政部门申报奖补资金。

（六）财政部门根据奖补办法落实奖补政策。

（七）区金融服务中心在本方案联席会议机制领导下，负责对相关数据的推送、审核、统计和奖补工作进行督导落实。

六、产品详情

（一）产品名称：兴泵产业贷

（二）贷款额度：单户单笔1000万元以下。

（三）贷款期限：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四）年贷款利率：中行东城支行为3.7%—4.05%；农行盐湖支行为3.55%—4.05%；邮政储蓄银行市分行营业部为4.8%—5.5%；运城农商行为5.5%；山西银行为5%。总体不高于5.5%（以后根据国家标准随时进行调整）。

（五）担保费率：财联担保公司免收担保费；山西农担公司按0.5%—0.8%收取，用户在按约还本付息并正常解保后，可享受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奖补贴息（具体按省财政厅年度奖补贴息政策文件实施）。

七、奖补政策

按本方案规定，为盐湖区水泵经营主体成功提供贷款的银行，按照实际新增放款金额的5‰-8‰对放款银行进行奖补；由财联担保公司为水泵经营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实际放款金额的5‰对财联担保公司进行保费补贴；山西农担公司不参加奖补。具体情况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八、 附　则

本方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期间，将根据国家政策随时进行调整。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指导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盐湖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等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盐湖区地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农业生产条件优越，素有“晋南粮仓”的美誉。全区耕地面积65.2万亩，2023小麦收获面积29.97万亩，总产量约10525.46万公斤；玉米复播面积29.3万亩。全区下辖6乡7镇8个街道办事处，233个行政村，农户数13.7万户，户均承包地面积4.76亩，具有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农业产业基础。

（二）社会化服务情况。盐湖区区、乡两级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健全，且拥有一批高素质农业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为雄厚，可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提供技术保障。近年来，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快速发展，目前，全区登记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1600余家，年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100万亩以上，有利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三）政府重视情况。盐湖区委、区政府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高度重视，实施试点工作的基层政府组织农户参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高涨，农民群众接受社会化服务的愿望强烈。通过试点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我区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促进我区小麦等粮食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业农村经济效益，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二、试点目标

紧紧围绕党中央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要求，坚持服务小农户、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坚持以市场为主导，为小麦等粮食作物生产的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提供社会化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和有效供给。

三、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补助作物品种：2023年种植的玉米、小麦。

2、补助环节和面积：以小麦播种环节为主、玉米收获环节为辅（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补助面积为5.14万亩以上。

3、补助标准和比例：2023年盐湖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补助资金总额317万元，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5.14万亩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安排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单个环节补助金额不得高于1万元（托管面积约600亩）。

2023年度盐湖区农业托管服务补助标准参照表

服务作物	服务环节	市场参考价格（元／亩／次）	补助标准（元／亩）	试点任务面积（万亩）
小麦	小麦播种	50	15	3.79
玉米	玉米收获	70	21	1.35

4、补助范围：重点在解州镇、北相镇、泓芝驿镇、上王乡、上郭乡、席张乡、金井乡、冯村乡等乡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5、补助任务：玉米收获在解州镇、泓芝驿镇、上王乡、上郭乡、席张乡、金井乡等乡镇实施1.35万亩以上；小麦播种在解州镇、北相镇、泓芝驿镇、上王乡、上郭乡、席张乡、金井乡、冯村乡、王范乡等乡镇实施3.79万亩以上，共计5.14万亩以上。区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根据各乡镇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面积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6、项目实施期限：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二）制定标准

1、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①在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注册满 2 年以上，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手续齐全，注册资金 50 万元（含）以上，参加过盐湖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优先；

②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 2 年以上；

③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

④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⑤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承担单环节试点工作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3 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2、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播种标准：要求下种均匀、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在排除种子、病虫危害、土壤墒情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

收获标准：严格执行农机收割标准规定，收割标准为无明显漏收、漏割，籽粒破损率较低。

（三）优选服务组织

1、参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各乡镇负责协调、指导、验收本区域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具体工作。

2、申报主体根据《运城市盐湖区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向区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申请，并制定实施主体的实施方案。区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择优选择 3 家以上托管服务组织，作为试点实施主体。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服务主体的机械设备必须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

3、试点工作实行双合同管理，各乡镇与选定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选定的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托管合同或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报备区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备案。

4、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四）监督试点实施

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落实计划任务和核实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试点村负责监督服务组织和农户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组织完成作业任务；区、乡农经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服务组织的机械审核、年检、安全培训等工作。

（五）检查验收

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的约定，区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对实施过程进行全程指导，确保服务主体能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乡、村两级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区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采取随机抽查验收的方式，通过电

话抽查、入户抽查，核对农户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

（六）兑付补助资金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验收结束后，按照各环节实际完成的作业面积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

试点工作完成后，各乡镇对所属区域内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对照绩效目标，进行效果分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试点日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试点实施、考核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各成员单位配合区农业生产托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乡、村负责协助服务组织做好托管合同签订、托管面积审核、作业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

（二）强化经费落实。区财政部门要做好试点工作经费保障，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学习、印制合同文本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试点验收、试点经验总结、完善政策措施等。

（三）强化督促指导。区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会同实施试点的乡镇督促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指导，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要求使用试点补助资金，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要求，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方面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运城市盐湖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运城市盐湖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学亮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何文龙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董起宏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姚建芳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丁丽霞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副主任

张循兵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总工程师

相关乡镇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丁丽霞兼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盐湖区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行动方案

农村饮水安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为深入贯彻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通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8月2日“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行动动员会”精神，不断提升我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决定在全区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行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的思路，以乡镇办为主体，以村为单元，以户为对象，逐村逐户逐工程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建立工程和人口全覆盖台账，不漏一村，不落一户，坚决杜绝自己排查查不到、别人查时有问题的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工程，要实行台账管理，并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明确时限、落实责任、狠抓整改、逐一销号。要在责任落实、政策落地、措施见效上下功夫，切实筑牢防返贫底线，确保巩固拓展农村饮水

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取得实效。

（二）工作原则

一是问题导向。以农村饮水工程水量、水质、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和运行管理情况为排查重点，发现问题，梳理分析，台账管理。

二是全面覆盖。逐村逐户逐工程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加强对脱贫人口、供水薄弱地区、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偏远山区及山村的排查力度，确保全覆盖。

三是分类整改。结合我区资源禀赋和供水人口实际，根据问题解决难易程度，精准区分立查立改、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三类完成时限，制定操作性强的措施，强化跟踪检查，逐一销号解决。

四是实事求是。排查目的是摸清全区农村饮水安全现状底数和短板弱项，不回避、不掩饰，排查结果作为下一步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的基础数据支撑，不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

二、工作安排

（一）全面排查

1.排查内容。排查重点包括有管无水，水量不足、未通自来水、频繁停水、取水不方便等工程类问题，以及无人管理、不收水费、集中供水范围私改井水等管理类问题。

一是紧盯“四项指标”开展排查。

水量：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是否达到 20–40 升及以上，重点排查单村供水工程是否有调蓄设施，并根据人口计算调蓄设施供水保障能力。

水质：现场观测无杂质、异色、异味，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的为合格。要关注旱井、水窖等分散工程水质，排查药片（消毒粉）发放。

方便程度：是否自来水入户，未通自来水的人力取水往返时间是否不超过 20 分钟，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 米、垂直高差不超过 80 米。

保证率：供水保证率是否达到 90%以上，一年内间断停水断水不超过 36 天。

二是紧盯工程运行管理开展排查。排查水源工程、蓄水池、水泵、入户工程等运行情况，排查管网老化及工程运行情况，随机入户了解群众饮水状况；排查工程管理主体落实情况、供水水价、水费收缴、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或措施、水表安装、工程管护等情况；排查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及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排查是否存在工程需建未建、建而未用、长期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排查风险防控情况，受洪旱灾害影响的工程，是否及时抢修受损工程，抢修期间是否落实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供水、拉水送水等应急措施；排查各渠道反馈的饮水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我区刚刚经历了“7·13”强降雨过程，各乡镇办在排查过程中要高度关注供水管网冲毁、洪水倒灌井水、蓄水池塌陷、工程配套设施受损等问题。

2.排查方法。全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排查领导组承担组织、指导、梳理、汇总和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等工作，确保排查工作顺利实施。乡镇办要成立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组，对本辖区内逐村逐户逐工程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区级核查组：主要职责是在乡村重点排查基础上，随机抽查，每村至少走访 10 户村民，全面掌握工程供水和群众饮水情况，督促乡村完善调查问卷并及时汇总上报。

水务局排查组：主要职责是对集中供水工程所辖各村村级总表以上的水源、水质、水网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情况进行梳理归类，建立台账，列出清单，填好排查表格，形成排查报告，及时解决，逐一销号。

乡镇排查组：主要职责是对照本方案明确的排查内容，对集中供水工程所辖各村村级总表以下逐村逐户进行排查；对单村供水工程水源、蓄水设施、管网、入户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对群众反映问题的办理落实力度，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排查结束后，要对各村排查情况进行梳理归类，建立台账，对问题村分类列出清单，填好排查表格，形成排查报告。

3.排查进度。问题排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全面排查、重点核查，统筹进行。8月3日启动，8月8日前完成，撰写排查报告，形成问题清单。区水务局同步汇总、梳理和分析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撰写县级核查报告，形成问题台账，并完成相关问题排查情况资料的填报、上报工作。第二阶段接受省、市抽查检查。8月10日启动，8月16日前完成，各相关单位做好随机抽查准备工作。

（二）分类整改

1.整改类别。排查出的问题，要对照问题表现，对应水量、水质、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和工程运行管理分门别类，并根据职责分工，分析问题解决难易程度，按照立查立改、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类，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形成工作台账。

立查立改问题：对季节性缺水临时保障、工程管护责任压得不实、管护制度没有落地、管护措施可行性不强、应急预案不完善、工程小件设施设备损坏等，要在排查出问题后10日内完成整改。

阶段整改问题：对应急供水设施建设、工程设施埋深不足或外露、近一年未开展水质检测、季节性缺水隐患解决、列入年度计划的老旧管网改造、水价核定不到位等，要在做好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实施工程建设和维修改造等，今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

持续整改问题：对区域内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安装、水价水费长效机制建立、终端用水户收费、专业化管理水平提升等，要落实《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全面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提档升级行动方案》要求，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单村供水标准化、应急供水精准化“四化”模式，明确各工程巩固提升模式，利用三年时间，统筹考虑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完善规划，明确年度实施方案，提出具体措施，确保达标达效。

2.整改进度。立查立改问题要在8月底前完成整改，报送整改情况；阶段整改问题要力争在10月底前完成整改，报送整改情况；持续整改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列入年度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到“十四五”末，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由区政府副区长董学亮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裴军强、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毛运泽、区水务局局长马永胜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的区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局长马永胜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赵晶担任副主任。

（二）坚持上下联动。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坚持“区负总责、乡镇办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乡、村两级要在区领导组指导下，坚持三级联动，同频共振。区级核查组现场核查时，乡、村两级要做好配合，同步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全面排查过程中，有拿不准、不清楚的问题或提升措施，可积极对接区级核查组，共同解决。

（三）严格工作质量。各级各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严格按要求做好排查工作，保证排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本次排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区水务局、乡镇办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对提交的排查结果负责。排查工作展开

后，要深入村庄和群众家里，按照附表内容，逐项填写，核对和汇总数据，确保调查表全面准确，不出现漏项，同时落实好相关责任人的签字手续，按时形成排查报告。

（四）强化作风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本次排查，在人员抽调、服务保障、沟通协调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确保排查取得实效。排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自身作风建设。

联系人：王　俊

电　话：0359—8605000　13133193223

邮　箱：yhswgps@163.com

附件 1：

表 1.盐湖区村级农村饮水安全基本情况表（村级填写）

表 2.盐湖区农村饮水安全入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表 3.盐湖区 XX 乡镇农村饮水基本情况汇总表

表 4.盐湖区 XX 乡镇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汇总表

表 5.盐湖区 XX 乡镇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清单

表 6.盐湖区农村饮水基本情况汇总表（县级汇总）

表 7.盐湖区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汇总表（县级汇总）

附件 2：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抽）查工作报告提纲

附件 1：

表（1）

盐湖区村级农村饮水安全基本情况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调查时间：

| | | |

附件 1：

表（2）

运城市盐湖区农村饮水安全入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村：_____ 调查时间：_____

户主姓名：_____ 家庭人数：_____

是否脱贫户或监测户：_____

1、您的饮用水水量是否够用？

A、够用；B、勉强够用，偶尔停水；C、不够使用

2、您的饮用水是否入户？

A、已入户；B、未入户，取水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C、未入户，取水时间超过十分钟

3、村内是否存在经常性停水？

A、不停水或很少停水；B、偶尔停水，但每年停水时间不超过 20 天；C、经常停水

4、村内是否有专人负责供水？

A、是；B、否

5、您饮水是否缴纳水费？

A、是；B、否

6、您是否清楚您的饮用水水质情况？如不合格请简单描述

A、水质合格；B、不合格，_____

7、本村水价多少钱？您对收费规定是否清楚？

_____

8、您对本村供水是否满意？如不满意，您希望在哪些方面提升？

_____

调查人员签字： 被调查人签字：

附件 1：

表（3）

盐湖区_____乡镇农村饮水基本情况汇总表

| 市 | 县（市区） | 乡镇名称 | 行政村名称 | 自然村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 工程情况 | | | | |

附件 1：

表（4）

盐湖区 _____乡镇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汇总表

市	县（市区）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存在问题											发展方向和解决措施																														估算投资（万元）	填表人
					水量问题（是否满足人均日供水量40L）	水质问题（填写超标指标）	方便程度（具体描述）	保证率问题		管网老化（填具体老化长度km）	工程配套设施缺失或损坏（具体描述）	“三个责任”落实情况			无工管制度	无工管责任人	其它	发展方向（4选1）				具体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		
								水源不足	水力供能不足			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运行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城乡供水一体化	农村供水规模化	单村供水标准化	应急供水精化	城管网联通	新建水源工程	增加水质净化处理设施	增加消毒设施	管网入户措施	管网更新措施（km）	增加工程配套设施（蓄水池等）	增加维修养护经	高理提管水平	定期水质检测	强化水费收缴	旱季保障应急供水	其他											

汇总人：　　审核人：

附件 1：

表（5）

盐湖区_____乡镇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清单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存在饮水安全问题	水量问题（是否满足人均日供水量40L）	水质问题（填写超标指标）	方便程度（具体描述）	保证率问题		管网老化（填具体老化长度km）	工程配套设施缺失或损坏（具体描述）	“三个责任”落实情况			无工程管护制度	无工程管护责任人	其它
				水源不足	供水能力不足			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运行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发展方向和解决措施	发展方向（4选1）				解决措施															
	城乡水供一体化	农村水供规模化	单村水供标准化	应急水供精化	与城市管网联通	新建水源工程	增加水质净化处理设施	增加消毒设施	管网入户措施	管网更新措施（km）	增加工程配套设施（蓄水池等）	增加维修养护经费	提高管理水平	定期水质检测	强化水费收缴	旱季保障应急供水	其他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

村干部：　　调查人员：

附件 1：

表（6）

盐湖区农村饮水基本情况汇总表

| 市 | 县（市区） | 乡镇名称 | 行政村名称 | 自然村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 | 工程情况 | | | | | |

附件 1：

表（7）

盐湖区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汇总表

| 市 | 县（市区） | 乡镇名称 | 行政村名称 | 自然村名称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发展方向和解决措施 | | | | | | | | | |

附件 2

盐湖区 X X 乡镇（街道办事处）
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抽）查工作报告提纲

引言（背景、形式及开展过程）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一）乡镇总面积，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数量。乡镇、行政村、自然村、脱贫村数量。（二）现有饮水工程数量、供水能力、受益人口（供水能力、受益人口数量，规模以上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能力、受益人口数量，联村供水工程、供水能力、受益人口数量，单村供水工程、供水能力、受益人口数量，分散供水工程、供水能力、受益人口数量。（三）生活饮用水与产业发展用水情况。（四）工程设施设备情况，如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水表、管网、蓄水池等。（五）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如责任落实、管理方式、水价核定、水费收缴、供水时间、管理制度、管理人员配备等。（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一）农村饮水水量、水质、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方面问题，对照排查内容梳理。维护养护落实情况。

（三）各类问题要有涉及的行政村、自然村、人口数量，并分析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三、拟解决问题的措施

明确下一步农村饮水巩固提升模式，并提出解决措施。

（一）工程措施

（二）管理措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运盐政办发〔202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23〕1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区委、区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的目标要求，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发挥气象减灾防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盐湖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与盐湖区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和人民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盐湖区特色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盐湖区气象科技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监测网络布局、农业气象服务水平、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能力大幅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综合实力更上一个台阶。

二、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气象科技发展规划，强化数值预报模式产品、多雷达协同观测和融合分析本地化应用。开展国家气象观测站网的标准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等技术研究。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强气象与农业、交通、生态环境等跨部门联合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二）完善气象综合监测体系。优化站网布局，开展区域自动站网升级改造，优化区域自动站观测要素。加强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增强城市内涝、盐湖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区域和盲区的监测能力。加强专业气象观测，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备，建设完善农业、生态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健全智能

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探测设备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

（三）构建精准气象预报预警体系。开展精细智能网格预报产品的应用，强化预报订正、预报产品应用、预警检验反馈。提高短时临近、精细化预报水平，加强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强化中小河流、山洪、地质、城乡内涝等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利用气象大喇叭、MAS 短信、微信公众号等传播途径，完善预警信息，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

（四）提高精细气象服务能力。深入陶村葡萄基地、泓芝驿及龙居酥梨基地，布设果园温、湿度监测微型气象站 30 套，并指导果农安装手机小程序实时查询果园温湿度。跟踪做好梨树花期与授粉期、红香酥梨膨大期与采摘期等关键物候期气象监测预警，指导果农对梨园进行科学管理。测量果实的横纵截面，并做好记录，提醒果农把好果实的质量安全关。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开展“互联网+”特色作物智慧气象服务。建议年内借助果业、农业或合作社等组织的活动，针对不同群体选取不同的素材，开展接地气、实用型的气象科普讲解，不求数量要讲质量，初步计划一季度一次。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做好气象服务及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

（五）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组相关工作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加强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更新火箭架等作业装备。科学谋划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作业能力建设。适当增加或调整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扩大覆盖范围，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责任单位：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提升“气象+”赋能行业发展能力。拓展服务业“智慧气象+”融合应用新场景新业态。推进能源、交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并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布局。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围绕智慧文旅，依托文旅康养、盐湖旅游度假区、美丽乡村等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气象”融合发展机制。集约发展面向自然资源、林业、卫生、能源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体局、区能源局）

（七）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支持并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参加横向、纵向交流挂职，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业务技术带头人 1–2 名，加强在职人员继续再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职工学历层次、工作技能和人员综合素质，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监测、信息技术和业务支撑等五支重点专业人才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教育局、区工科局）

（八）全面提升气象服务水平

1、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推动气象灾

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强化“直通式”决策服务、“联动式”指挥调度、“递进式”预报预警、“融入式”应急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出台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责任单位：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探索构建气象大科普格局。盐湖区逐级建立气象科普工作领导责任链条，探索构建区委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气象大科普发展格局。将气象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知识等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气象灾害风险意识。在全区建设校园气象站体系，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构建全区体系化的气象科普业务新格局。将提升全民气象科学素质工作从“软任务”变为“硬约束”，实现气象科普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

3、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开展大规模风能及太阳能开发利用工程、重要能源工程建设的气候风险评估和影响效应评价，为风电场及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工科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能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区政府发展规划，统筹确保规划目标和各项重大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政策支持。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盐湖区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加大对气象台站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可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气象事业发展。

（三）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严格执行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加强防雷安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盐湖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全区乡村人居环境，健全乡村环境治理长效运行机制，明确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及环卫公司各自职责，不断提升乡村环境卫生整体水平，建设美丽生态宜居乡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盐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原则

盐湖区乡村生活垃圾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因地制宜、注重长效、综合利用、统筹推进的原则，区政府强化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目标，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制定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政策措施，加大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所需资金投入。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乡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协调、督导；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治理工作；村委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签订责任书等方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投放等工作，督促村庄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村庄保洁工作；环卫公司负责按合同清转运各自辖区的生活垃圾。

二、职责分工

(一) 区住建局

1.负责全区乡村环境卫生的综合协调工作，对

乡镇（街道）、环卫公司的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2.制定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农村垃圾分类工作计划。

3.推进乡村垃圾中转站的规划、建设及管理。

4.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罚，拨付相应运行费用。

5.负责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进行监管。

（二）乡镇（街道）

1.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垃圾分类及环境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本乡镇（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细则，负责建立专职环卫队伍，定责、定岗、定标准，做好本辖区卫生日常监督管理。

2.负责辖区内高速、高铁沿线及国道、省道、通村路及两侧林带的垃圾清理、杂草清除和林木管护。

3.负责清除辖区内住户门前屋后“三堆”、空院垃圾、死角垃圾，以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

4.推行生活垃圾四分法，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合理设置渣土灰土垃圾就地就近消纳场所，鼓励用于村内道路、景观建设，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彻底取缔垃圾围村现象。

6.负责在辖区内建立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建筑垃圾处理企业规范处置。堆放点要选址合理严禁占用耕地，要专人管理并设置围挡安装大门及摄像头防止其它垃圾混入。

7.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利用多种载体，宣传引导村民支持和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及农村垃圾分类工作，自觉爱护乡村环卫基础设施。

（三）环卫公司

1.建立健全各自负责区域的乡村生活垃圾清转运体系，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足额配置垃圾清转运车辆，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更新，确保环卫设备满足工作需要。

3.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做到中转站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垃圾、污水无积存。

4.制定清转运人员、中转站管理人员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驾驶、安全操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配合做好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的环卫相关工作。

三、工作标准

（一）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两侧林带内做到无垃圾挂物、无砖瓦石块、无堆积杂物、无枯枝落叶。

2.县道、乡道、村道、巷道路面要每天清扫，做到干净整洁；公共区域做到无垃圾、无乱堆乱放。

3.村内空院、门前屋后无垃圾和“三堆”，村边无垃圾乱倒现象，村外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4.保洁区域内垃圾要及时清理，入桶入箱，无外溢，周围地面无抛撒、无污水和散存垃圾。

5.雨雪天后，主街道路面要及时清扫，做到无积水、无积雪。

（二）垃圾清转运作业标准

1.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做好清转运设备维护保养、日常运行台账。

2.垃圾清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转运，清转运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杜绝撒、滴、漏等现象。

3.垃圾中转站有专人管理、定期维护确保安全正常运转；每天消杀，做到干净整洁，不露天堆放垃圾。

4.清转运车辆要及时清洗、干净整洁、标识清晰；垃圾收集设施保持外体干净、无损坏。

（三）环卫作业人员文明、安全要求

1.环卫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有明显标志和反光安全标志。

2.环卫作业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脱离岗位。

3.清扫保洁时遇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制止、提醒劝阻。

4.清转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阻碍交通。

（四）其他事项

1.如遇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临时性工作，乡镇（街道）及环卫公司应积极配合、听从安排，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对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的环卫问题，区住建局及时上报分管领导，现场督办、快速处置。

3.对群众投诉，区住建局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时处理、及时回复。

四、经费保障

（一）乡村环境卫生经费按乡镇（街道）和环卫公司各自工作职责分别予以保障。区政府按照各乡镇（街道）农业人口数、行政村数、林木管护任务、国省县乡道路长度等，定期拨付乡村环境卫生经费。清扫保洁工具由乡镇（街道）配发。

（二）将月度环卫经费的 30%单列为建筑、渣土垃圾专项整治经费，列入乡村环卫考核表专项内容进行考核。

（三）环卫公司垃圾清转运费用按照垃圾清运总量、合同清运单价、综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定期结算。

五、督导考核

（一）考核对象

全区 19 个乡镇（街道）、225 个行政村的全域环境卫生整治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

（二）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考核、月度考核、综合考评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1.日常考核。区住建局组织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做到全覆盖。日常环卫督查由专职环卫督查人员到各乡镇（街道）对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进行督导，发现有垃圾乱倒、垃圾桶满溢、中转站脏乱、空院脏乱、乱堆乱放、小游园、公共场所无清扫保洁特别是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反弹等现象，下发整改督办卡，如两天整改不到位的，扣 0.2 分；敷衍整改或不整改的加倍扣分。

2.月度考核。区住建局牵头组成联合考核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代表、乡镇代表），每月下旬对乡镇（街道）及环卫公司进行现场评分考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为必考村；月度考核中环境卫生整治较差的村为必考村。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对不达标项扣除相应分值。

3.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分值为满分百分减去日常督导扣分和月度考核扣分。

（三）考核内容

1.各乡镇（街道）生活垃圾治理的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及整治效果等。考核范围为乡村环境卫生全域创建区域，即村庄内巷道保洁、三堆治理、公共场所整治；村庄外通村道路、树木林带、田间地头特别是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

2.环卫公司生活垃圾清转运、中转站环境卫生、环卫作业安全等情况的全方位考核。

六、考评运用

（一）综合考评结果与月度环卫经费挂钩。区住建局严格按照综合考评结果，拨付给乡镇（街道）和环卫公司环卫整治经费。

（二）对综合考评连续两个月排名后三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全区通报。

（三）每年年底根据考评结果扣除的经费，用于对环卫工作突出的乡镇（街道）进行奖励。

七、其他规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的《盐湖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1.盐湖区乡镇（街道）环境整治经费明细表

2.盐湖区乡镇（街道）环境整治月度考核表

3.乡村环卫公司考核表

附表 1

盐湖区乡镇（街道）环境整治经费明细表

乡镇办名称	行政村数	农业人口数	环卫费（20 元/人/年）	林木管护费（5 元/人/年）	村级经费	高速、国、省道公里数	高速、国、省道（3000 元/km/年）	区、乡道路公里数	区、乡道路（2000 元/km/年）	合计（元）
西城街道	4	8886	177720	44430	4500	2.5	7500	5.9	11800	245950
南城街道	6	12450	249000	62250	10500	11	33000	49.795	93590	448340
北城街道	2	8263	165260	41315	9500			1.101	2202	218277
大渠街道	9	13718	274360	68590	11000	14.3	42900	15.605	31210	428060
姚孟街道	8	19605	392100	98025	12500	5.8	17400	27.193	54386	574411
安邑街道	27	54274	1085480	271370	38500	28	84000	45.421	90842	1570192
上王乡	6	10827	216540	54135	9000			22.935	45870	325545
上郭乡	12	22220	444400	111100	17000	7.5	22500	60.935	121870	716870
冯村乡	13	21732	434640	108660	16500	2.45	7350	57.995	115990	683140
王范乡	7	17287	345740	86435	13000	2.5	7500	47.538	95076	547751
金井乡	12	24058	481160	120290	19000	22.1	66300	33.199	66398	753148
席张乡	7	15911	318220	79555	12500	7.2	21600	12.397	24794	456669
解州镇	26	55306	1106120	276530	39500	59.107	177321	70.63	141260	1740731
陶村镇	15	31902	638040	159510	22500	7.2	21600	24.673	49346	890996
东郭镇	7	16207	324140	81035	13500	19	57000	21.924	43848	519523
泓芝驿镇	13	20653	413060	103265	17000	4	12000	34.795	69590	614915
三路里镇	4	13661	273220	68305	8500			45.791	91582	441607
北相镇	19	36163	723260	180815	30000	10.8	32400	78.787	157574	1124049
龙居镇	28	41296	825920	206480	30500	36.517	109551	69.04	138080	1310531
东城街道					100000					100000
中城街道					100000					100000
合计	225	444419	8888380	2222095	535000	239.974	719922	725.654	1445308	13810705

附表 2

盐湖区乡镇（街道）环境整治月度考核表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 目	标 准	得分	备 注
文明上岗（5 分）	工作期间必须身着有效反光警示标志的作业服；按时到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有违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村庄环境卫生（45 分）	巷道干净整洁，无三堆，无抛撒物，无枯枝落叶，无塑料袋等杂物。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共场所无卫生死角、无塑料袋、无粪便、无污水。发现一处扣 1 分。		
	村庄周边无三堆，无卫生死角，无腐烂水果及套袋乱倒。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桶周边干净，垃圾无外溢，无污水和散存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		
	集贸市场无垃圾、无污水，集会后立即清扫，确保整洁。发现一处扣 1 分。		
通村路环境卫生（20 分）	通村道路、河道沟渠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乱倒，无作物秸秆乱堆。发现一处扣 1 分。		
	林带内无垃圾挂物，无砖瓦石块，无堆积杂物，无枯枝落叶。发现一处扣 1 分。		
非正规垃圾点整治（30 分）	村庄内及通村路周边无建筑垃圾、渣土垃圾随意倾倒，发现一处扣 1 分。		
	渣土垃圾填埋场无生活垃圾乱倒，发现一处扣 5 分。		
	建筑垃圾、渣土垃圾大面积随意倾倒的，发现一处扣 5 分；田间地头、通村路有大量生活垃圾乱倒的，发现一处扣 10 分。		
合　　计			

说明：考核分值与本月环卫经费挂钩。

检查考核人签字：

附表 3

盐湖区乡村环卫公司月度考核表

_____公司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标准	得分	备注
文明、安全作业（20 分）	工作期间必须身着有效反光警示标志的作业服，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1 分。		
	作业过程中要文明上岗，不与人发生争执，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1 分。		
	中转站人员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司机要按规程操作、安全操作，无有效安全措施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垃圾清转运（50 分）	及时清运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垃圾桶有外溢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垃圾桶爆桶，引起周围垃圾大量堆积，发现一处扣 5 分。		
	清运设施（清运车辆、压缩箱体）应干净整洁、标识清晰，外表无污物，无吊挂物，发现一次扣 2 分。		
	垃圾桶外观保持干净整洁，破损垃圾桶未修理仍继续使用，发现一处扣 1 分。		
	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严禁清转运过程中抛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出现，发现一次扣 1 分。		
垃圾中转站（30 分）	中转站应专人管理，制度上墙，按章操作，保证站内设施正常运转，发现违规一次扣 1 分。		
	中转站内要保持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堆积物、无污水、无异味，无蝇蛆孳生，发现一处扣 2 分。		
	中转站内的渗滤液应及时处理，不得渗溢、随意倾倒，发现一处扣 2 分。		
	中转站周边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生活垃圾及有色漂浮物，发现一处扣 1 分。		
合　计			

说明：考核分值与本月环卫经费挂钩。

检查考核人签字：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医疗资源配置，提升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盐湖区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和《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结合实际工作，特制定三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服务和融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总体思路，以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全面实施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补齐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信息化支撑能力“四个能力”短板，全面发挥盐湖区人民医院在盐湖区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中的中心和龙头作用，推动盐湖区人民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根据蓝佛安书记提出的“每

个县要有1–2所好医院”要求，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全面开展对标、提标、达标建设，推动盐湖区人民医院整体发展、重点突破。到2025年底，力争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完善业务设施条件。按照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配齐基础设施，在此基础上，按照“推荐标准”逐步改善、优化提升。完善发热门诊、急诊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推进发热门诊、急诊、重症和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全覆盖。

2.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

3.持续改善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志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迁址新建占地面积要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规定。

4.全力推进新院建设。根据区委“一主三副、多点支撑、全面保障”发展要求，加快推进盐湖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设，新建一所开放床位1000张，占地面积176亩，总建筑面积107300㎡，服务规范、技术精湛、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的三级综合医院，不断满足盐湖区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5.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一级科室，逐步健全二级科室，实现基础专科全覆盖。盐湖区人民医院现有心内科、骨科、普外科、临床护理4个省级重点专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呼吸内科、泌尿外科、超声科5个市级重点专科。2023到2025年通过引进人才、外出进修学习、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力争将神经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外科打造成为省级重点专科，消化内科打造成为市级重点专科。重点加强儿科、重症医学、精神、麻醉、感染性疾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等专科建设，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以及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

6.加快人才队伍建设。设立人才引进与支持专项经费，用好各级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药学、护理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支持建设一批县（区）级“名医工作室”。积极对接省市三甲医院，建立医联体帮扶单位，加强人才培养。

7.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立完善盐湖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开展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8.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持续强化盐湖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完善

“1+8”急救网络平台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10–20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

9.打造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推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康复医疗、康复护理、康复咨询等领域综合性、一体化中医康复服务。提供个体化用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

10.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落实院感防控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等要求。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辖区内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三）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11.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2.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医院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提高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建设，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

13.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引进省级医院管理团队，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的管理，改善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加强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

14.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加快推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全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中心建设等。到2025年，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4级，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2级以上，全部上接帮扶其的省市三级医院，向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5.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到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再造和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资源。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16.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以病人为

中心”服务理念，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模式。

（五）开展“优质资源下基层”行动

17.“五个一批”下沉做实技术帮扶。建立健全县乡对口支援机制，“五个一批”推动资源下沉，即聘用退休专家进驻一批、组建专科团队下沉一批、组织对口帮扶派出一批、志愿者服务鼓励一批、巡回专家组指导一批，每年抽调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开展驻点帮扶，带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18.强化医联体建设。发挥三级医院在医联体中的上联下引作用和优势，按照定单位、定责任、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定待遇的“六定”原则，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六）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9.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县级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开展医保基金按人头打包试点，推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完善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完善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优化县域医共体内的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县域医共体内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配合医保部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21.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县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七）促进县域综合能力提升

22.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考核。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财政资金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与等级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紧密结合。

23.开展县级三级医院创建。制订上等达标工作计划，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 版）》，全面开展对标、提标、达标建设，推动三级医院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底，力争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三、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3 年 6 月–7 月）。盐湖区人民医院制定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按照工作方案，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

（三）跟踪评估阶段（2023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根据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和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开展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县区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健康山西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省统筹、市指导、县主建”责任。明确落实区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的主责，成立领导组，加强对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

（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部门联动协同。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

（四）加强考核评估。严格按照工作档案推进任务落实，加强考核评估、工作指导和动态监管，定期通报达标情况，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营造舆论氛围。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和正面宣传，扩大典型示范引领效应，调动各级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服务业发展，培育“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我区现代物流服务业提质增效，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预〔2020〕2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依法在盐湖区注册登记并在当地缴纳税收、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并接入交通与税务监管平台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同时需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名录库。

二、财政支持

以企业2019年省、市、区财政贡献为基数，区财政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省、市、区每年的财

政贡献增量部分100%奖补扶持给企业。奖补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列支专项资金，当月统计，次月兑现，年底与省、市财政统一结算。

三、税务支持

优化税务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提高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便利性，强化税收管理，严防税费流失。

四、运输服务支持

1、简化互联网物流企业审批流程，快审快办完成审批工作。简化办事流程，优化营商环境，为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办理证照许可及车辆上户、年检、注销等手续提供优质服务。

2、积极推动生产企业优先使用当地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车辆承运货物，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与生产企业、运输企业进行对接，依托互联网平台推动货源、运输资源整合配置。

五、监管措施

探索建立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监管方式，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诚信考核体系和评价结果共享机制，强化对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联合监管。坚决打击平台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防范网络货运安全风险，促进互联网物流平台服务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为2023年—2025年12月。本措施执行期间，如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为准。

附件：盐湖区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附件

盐湖区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全区互联网物流平台服务业发展，经研究决定特成立盐湖区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薛红阳（盐湖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董学亮（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裴军强（区政府办副主任）

邵红福（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李致峰（区财政局局长）

高　斌（区税务局局长）

高　超（区发改局局长）

张海滨（区工科局局长）

杨天鹏（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杨世进（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新民（区交警大队负责人）

廉运刚（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协调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廉运刚同志兼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运城市盐湖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发布版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详见区政府网站)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 商贸服务

1.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晋情消费·全晋乐购”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大

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河东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举办“四菜一汤一饼”厨艺擂台赛和美食节活动，推动餐饮企业特色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区商务局负责）

3.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加快推进岚山根·运城印象省级特色商业街提升品质。积极开展步行街（商圈）促消费活动，发挥省级特色商业街的消费阵地作用，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积极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区商务局负责）

4.推进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推进商业体系建设，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推进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乡村e镇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区商务局、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落实好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区商务局负责）

（二）文化旅游体育

6.提振文旅市场。通过精准宣传、创新宣传等方式，扩展引流入运途径。对接北京、西安、深圳、成都等地的全国重点高校，在暑假期间组织引导高校学生积极参加“游景区、免门票、送礼品”活动，打造区校合作盐湖文旅版新模式。坚持品牌赋能，高标准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组织举办“中国盐湖”消夏电音节，持续塑造“关公故里 晋是好运”文旅品牌。（区文旅局负责）

7.加快景区提质升级。加快推进关公故里5A级景区及河东盐池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建设“关公故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持续推进A级景区提质增效，2023年争取创建4A级旅游景区1个、3A级旅游景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条山驿”特色民宿1个。（区文旅局负责）

8.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围绕文化康养、盐浴康养、乡村康养、中医药康养、运动康养等五大领域，全力推进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积极创建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着力构筑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同步推进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区文旅局负责）

9.加强品牌宣传营销。持续开展“花开盐湖”美丽乡村游系列活动。配合做好舜帝德孝文化节、池盐文化旅游周等节庆活动，以节促旅，以旅兴业，推动盐湖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区文旅局负责）

10.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国庆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全民健身活动。高质量完成国家资助乡（镇、街道办）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全力推进乡（镇、街道办）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区体育中心负责）

（三）养老服务

11.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推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营。（区民政局负责）

12.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中，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报山西省“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区民政局、区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群体需求，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区民政局负责）

（四）托育服务

14.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机构，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全覆盖，推进建设1所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新增150个普惠托位。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机构，不断提升全区普惠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区卫健体局、区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区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批服务优质、科学规范的托育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区卫健体局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五）交通运输

16.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推广应用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区交通局负责）

17.促进航空运输发展。持续优化、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加密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航线，稳步推进航空运输发展。（区交通局负责）

18.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区交通局、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金融业

19.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区金融办负责）

20.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区金融办负责）

21.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深入实施企业上

市“倍增”计划，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资本市场培训，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机制，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区金融办负责）

22.争取基金合作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天使投资基金、上市倍增基金投资盐湖，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推荐优质项目进入省级投资基金项目库，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区金融办、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技服务

23.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合汽生材”战略新兴产业，组织申报一批具备技术辐射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市级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积极推进省级创新平台申报工作，新建省级创新平台 3~4 家，探索打造标杆示范，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区科创中心负责）

24.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山西智创城 NO.10 产城融合、功能提升，推进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2 家。（区科创中心、区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织全区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参加省级能力验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6.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质量提升工程，2023 年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120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 家。（区科创中心负责）

27.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完善盐湖科技大市场服务功能，引导企业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打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渠道。（区科创中心负责）

（八）信息服务

28.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培育，提升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入企服务，加强优惠政策宣传，争取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扶持，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鼓励企业开发工业软件产品，遴选推荐进入国家、省、市优秀软件产品行列。（区工科局负责）

29.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制造业数字化。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制造业融合应用新场景。支持企业申报各行业领域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并开展工作。积极培育和引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企业，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助力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区工科局负责）

（九）高端商务服务

30.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力推动省级产业园创建，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区人社局负责）

31.培育壮大会展品牌。配合举办好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会展活动，发挥好会展活动的集聚效应。利用好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

金作用，鼓励引进 1~2 个品牌会展活动。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区商务局、区果业发展中心负责）

32.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节能环保服务

33.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积极争取承担省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围绕相关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市级科技项目，鼓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加快绿色低碳领域重大技术突破和技术探索，努力在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等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区科创中心负责）

34.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

（十一）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5.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区农经中心、区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机服务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全产业和农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建立起“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综合农事体系，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和引导区域内农机合作社向“五有”型农机合作社发展，扶持和鼓励机械化家庭农场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打造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升级版。努力构建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创建县有运营中心、乡（镇）有服务平台、村有服务站点的惠农服务网络，持续加大惠农服务中心（站）、新型庄稼医院等惠农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不断扩大服务乡村覆盖面。（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区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创建省级农机示范合作社 1 个，创建市级农机示范合作社 1 个、机械化示范家庭农场 1 个。（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区农经中心、区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38.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落实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区人社局负责）

39.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行政事

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0.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等在线新经济。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试点推广工作。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区工科局、区科创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盐湖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区商务局、区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区商务局负责）

推进文化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打造云端影剧院、云端博物馆、数字文化街区等。（区文旅局负责）

41.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企业、项目、平台。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促进集群集聚发展。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争取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发改局负责）

43.推进标准和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标准化和品牌化提升。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4.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市、区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民间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金融办、区工科局、区文旅局、区科创中心、区民政局、区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

业。建立行业“小升规”培育库，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剩余按市、县财政2：8比例负担。（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科创中心、区工科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加快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区商务局负责）

48.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抓好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对落后行业牵头单位发送提醒函、督办函，于每月月初和18日左右调度各专班服务业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各专班牵头单位要每半月调度1次，着力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工作调度情况、重大问题跟进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事项要及时报送至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服务业发展十个工作专班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 2022-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盐湖区 2022–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 2022–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冬季清洁取暖会议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空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2022—2023 年取暖季，对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使用清洁能源取暖的“煤改电”“煤改气”用户继续发放运行补贴，通过积极引导、发放补贴、严格管控，彻底解决“煤改电”“煤改气”用户“改而不用、改多用少”的问题，推动我区“秋冬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1、补贴范围

(1) 根据《运城市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运政办发电〔2023〕16 号）《运城市盐湖区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运盐政发〔2022〕19 号）文件精神，确定盐湖区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范围为 2017 年至 2022 年实施的“煤改电”“煤改气”改造的居民用户，总计 119345 户，其中“煤改电”居民用户 94619 户，“煤改气”居民用

户 24726 户。

（2）自行改造的“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享受电价、气价优惠补贴。

（3）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企业。

（4）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费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2、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2023 年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420 号）文件精神，山西省“煤改电”优惠电价政策 2022–2023 年供暖季继续延续。盐湖区“煤改电”居民用户在每月享受 2600 度电，0.2862 元/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再补贴 0.1 元，合计需补贴资金约 1200 万元；“煤改气”居民用户在每月享受 300 立方气，2.72 元/方优惠气价基础上，每方气再补贴 1 元，合计需补贴资金约 1200 万元。两项补贴资金总计约需 2400 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二、具体实施办法

1、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制定《盐湖区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方案》，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实施及督导工作。

2、各乡镇办作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主体，负责做好辖区内“煤改电”和“煤改气”的改造工作以及散煤的收缴和炉具的拆除工作。根据盐湖区运行补贴政策，制定具体发放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并将纸质版汇总情况上报区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

3、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居民用户先购电、购气使用，次月按实际使用量打卡发放，各供电部门和天然气公司负责提供用户每月具体使用明细。

（1）“煤改电”居民用户电价补贴仅限取暖用电，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

（2）“煤改气”居民用户气价补贴仅限取暖用气，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

（3）2022–2023 年“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应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发放。

（4）对已经进行了“煤改电”“煤改气”改造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户、五保户，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采暖季结束后，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三、发放具体形式和时间

1、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发放由各乡镇办以“一卡通”形式发放。

2、运行补贴时间为：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共计四个月时间。

3、若省、市政策无变化，《盐湖区 2022–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顺延一年。